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曾詩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h100244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472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47225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（2023）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第3次徵件一案，請有意願申辦學校於112年5月24日（星期三）前逕送本局（國小教育科）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5858號函及僑務委員會112年5月16日橋生研字第11205011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加提供國中小學生暑假期間英語學習機會，並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國教署辦理旨揭活動第3次徵件作業，並預計補助30校，相關期程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本計畫相關期程臚列如下：

- 1、教育訓練時間：112年7月9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時起至7月14日（星期五）。
- 2、學校營隊服務時間：112年7月15日（星期六）至7月28日（星期五）。



三、倘學校已獲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教署第1次及第2次核定補助辦理本活動，則不再重複補助。

四、請有意願申辦之學校於112年5月24日（星期三）前，檢具「112年（2023）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承辦學校申請資料」及經費概算表（如附件3、6及7）核章後1式4份免備文逕送本局（國小教育科）；另電子檔請寄送至本局（國小教育科曾小姐；e-mail：sh10024491@ms.tyc.edu.tw），俾利本局辦理初審作業。

五、檢送「112年（2023）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說明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